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，符合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、健全长期激励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竞争力。

3、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王巍、邓锋、刘淑莲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